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每人每年1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按年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